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1月28日至2026年04月27日止。

第 87531002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9月10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珂旺企业有限公司

地 址 香港九龙区旺角花园街2-16号好景商业中心2103室

代理机构 北京九州钧诚国际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### 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9类：互联网服务器；生物识别扫描仪；传真设备；衡量器具；量具；电信设备用指示灯；解调器；扬声器箱；多媒体投影仪；轮胎压力计；望远镜镜筒（透镜镜筒）；通信电缆；变频器；远距离点火用电子点火装置；实验室用电解装置；汽车用灭火设备；灭火设备；工业用放射设备；防事故、防辐射、防火用服装；消防毯；电子报警铃；眼镜和太阳镜用链；USB充电器；幻灯片（照相）；便携式遥控阻车器